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零四年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重選董事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表決之程序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董事會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大綱」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將予提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建議修訂納入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建議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 (主席)

葉志明

李延

陳航

黃協英

況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樂月文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內，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高達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高達20%之股份，並在股份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引入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引入修訂，使彼等符合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現行細則之修訂，以進行(其中包括)下列變動：

- (i) 包括參照上市規則「聯繫人士」之定義；
- (ii) 反映有關董事就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之新限制；

董事會函件

- (iii) 修訂就提名一名人士選舉成為董事提交通知之期間，即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及
- (iv) 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限制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條文。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引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最新版本。

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行大綱、現行細則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包括該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供股東查閱。

5. 重選董事

有關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第20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及樂月文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現行細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股份權益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董事酬金」三節。

6.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細則第80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5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合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7.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補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大綱、現行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補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修訂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所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42,994,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34,299,4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使用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所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購回授權項下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	2.048	1.44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2.667	1.87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2.675	2.375
二零零四年一月	3.200	2.400
二零零四年二月	3.150	2.550
二零零四年三月	3.625	2.700
二零零四年四月	3.000	2.325
二零零四年五月	2.575	1.9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2.700	1.890
二零零四年七月	2.425	1.990
二零零四年八月	2.200	1.790
二零零四年九月	2.650	2.175
二零零四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5	2.55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須視乎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933,3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342,994,000股股份及根據上述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4.2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行使購回授權（視乎購回股份之時間及程度）或會導致郭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後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本公司或不曾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2港元至2.05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1,890,000股股份。是次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3,765,88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之詳情。

I.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

刪除現行大綱中所有「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之提述全文，並以「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取代。

II.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1. 第2條

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傳訊」 「企業傳訊」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百分比。」

刪除現行細則中「註冊辦事處」定義全文。

刪除現行細則中「電子」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 「電子」具有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零三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刪除現行細則中「認可結算所」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份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所賦予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

刪除現行細則中「公司法／該法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2. 第6條(a)段

緊隨現行細則第6條(a)段最後一句「或由受委代表」字句及「及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親身出席」字句後分別加入「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3. 第15條(c)段

緊隨現行細則第15條(c)段第一句「註冊署可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4. 第28條

緊隨現行細則第28條標題中「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字句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字句。

緊隨現行細則第28條「及可能向受報章通告影響之股東提供指定付款地點」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5. 第44條

緊隨現行細則第44條「股份過戶登記或會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通告」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6. 第73條(b)(i)段

緊隨現行細則第73條(b)(i)段「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字句後加入「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7. 第76條

緊隨現行細則第76條第一句「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字句後加入「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8. 第77條

緊接現行細則第77條「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提呈之事項」字句前加入「，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字句。

9. 第78條

緊接現行細則第78條「將選取彼等其中一人作為主席」字句前加入「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10. 第8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8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憑證」取代：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於接獲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App 13
Part B
r.2(3)

App 13
Part B
r.2(3)

除非獲要求進行或須進行投票表決，（如為前者）且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或以特定之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並將此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

程之本公司簿冊中，作為最終之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11. 第81條及第83條(a)段

緊隨現行細則第81條(a)段「獲要求」及第83條「獲要求」字句後分別加入「或須進行」字句。

12. 第85條

現行細則第85條獲重新編號為第85A條。

緊隨現行細則第85A條(如上文所修訂)後加入以下新第85B條「點算票數 App 3 r.14」：

「85B.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其親身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之投票結果內。」

13. 第87條

緊隨現行細則第87條第一句「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字句後加入「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字句。

14. 第89條(a)段

緊隨現行細則第89條(a)段最後一句「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受委代表」字句前加入「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15. 第96條(b)段

刪除現行細則第96條(b)段最後一句「第85條」字句全文，並以「第85A及85B條」字句取代。

16. 第10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7條(c)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落「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投票App 3 r.4(1)」取代：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須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或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根據第107(d)條所述之涵義，不包括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刪除現行細則第107條(e)及(f)段全文。

現行細則第107條(d)段獲重新編號為(f)段。

緊隨現行細則第107條(c)段後加入以下(d)段及(e)段：

- 「(d) 倘（惟僅在該情況下）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d)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其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e)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根據第107(d)條所述之涵義），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現行細則第107條加入以下新(g)段「由誰決定董事可否投票」：

- 「(g)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未因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定奪，而主席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乃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於任何時間提出任何有關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其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未因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親身出席會議之董事會（不包括主席）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之過半數投票在所有方面乃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17. 第112條(c)(i)段

刪除現行細則第112條(c)(i)段「（定義見上文第107(f)條）」字句全文。

18. 第12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20A條「就提名參選人士發出通告」及新120B條「App 3 r.4(4) r.4(5)」取代：

「120A.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提議該名人士膺選出任董事，及該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董事，而有關通知須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作別論。

120B.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外，提交第120A條所述通知之期限由指定就有關董事選舉而舉行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直至寄發上述通告後7日止為期7日。倘董事會決定及知會股東提交第120A條所述通知之另一期限，則該期限不得先於上述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7日。」

19. 第167條(a)段

緊隨現行細則第167條(a)段之標題「送達通知」字句後加入「及文件」字句。

刪除現行細則第167條(a)段「「企業傳訊」具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全文，並以「企業傳訊」字句取代。

20. 首頁

刪除現行細則首頁上「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之提述全文，並以「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 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述(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依據上述(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 上述(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及／或所指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大綱」)內「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之提述全文，並以「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取代。」

(B) 「動議

(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傳訊」 「企業傳訊」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百分比。」

(ii) 刪除現行細則第2條中「公司法／該法例」、「電子」及「認可結算所」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新定義取代：

「「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電子」 「電子」具有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零三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具有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份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2條中「註冊辦事處」定義全文。
- (iv) 緊隨現行細則第6條(a)段最後一句「或由受委代表」字句及「及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親身出席」字句後分別加入「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 (v) 緊隨現行細則第15條(c)段第一句「註冊署可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 (vi) 緊隨現行細則第28條標題中「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字句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字句。
- (vii) 緊隨現行細則第28條「及可能向受報章通告影響之股東提供指定付款地點」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 (viii) 緊隨現行細則第44條「股份過戶登記或會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通告」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 (ix) 緊隨現行細則第73條(b)(i)段「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字句後加入「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 (x) 緊隨現行細則第76條第一句「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字句後加入「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 緊接現行細則第77條「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提呈之事項」字句前加入「，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字句。
- (xii) 緊接現行細則第78條「將選取彼等其中一人作為主席」字句前加入「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字句。
- (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8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憑證」取代：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於接獲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App 13
Part B
r.2(3)

App 13
Part B
r.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非獲要求或須進行投票表決，（如為前者）且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或以特定之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並將此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本公司簿冊中，作為最終之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xiv) 緊隨現行細則第81條(a)段「獲要求」及第83條「獲要求」字句後分別加入「或須進行」字句。

(xv) 現行細則第85條獲重新編號為第85A條。

(xvi) 緊隨現行細則第85A條（根據上文(xv)段所修訂）後加入以下新第85B條「點算票數App 3 r.14」：

「85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其親身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之投票結果內。」

(xvii) 緊隨現行細則第87條第一句「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字句後加入「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字句。

(xviii) 緊接現行細則第89條(a)段最後一句「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受委代表」字句前加入「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xix) 刪除現行細則第96條(b)段最後一句「第85條」字句全文，並以「第85A及85B條」字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x) 刪除現行細則第107條(c)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落「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投票App 3 r.4(1)」取代：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須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i) 本公司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或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根據第107(d)條所述之涵義，不包括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xx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7條(e)及(f)段全文。

(xxii) 現行細則第107條(d)段獲重新編號為(f)段。

(xxiii) 於現行細則第107條加入以下新(d)段及(e)段：

「(d) 倘(惟僅在該情況下)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d)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其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e)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根據第107(d)條所述之涵義)，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xiv) 於現行細則第107條加入以下新(g)段「由誰決定董事可否投票」：

「(g)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未因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定奪，而主席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乃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於任何時間提出任何有關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其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未因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親身出席會議之董事會(不包括主席)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之過半數投票在所有方面乃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xxv) 刪除現行細則第112條(c)(i)段「(定義見上文第107(f)條)」字句全文。

(x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20A條「就提名參選人士發出通告」及新120B條「App 3 r.4(4) r.4(5)」取代：

「120A.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提議該名人士膺選出任董事，及該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董事，而有關通知須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0B.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外，提交第120A條所述通知之期限由指定就有關董事選舉而舉行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直至寄發上述通告後7日止為期7日。倘董事會決定及知會股東提交第120A條所述通知之另一期限，則該期限不得先於上述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7日。」

(xxvii) 緊隨現行細則第167條(a)段之標題「送達通知」字句後加入「及文件」字句。

(xxv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67條(a)段「「企業傳訊」具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全文，並以「企業傳訊」字句取代。

(xxix) 刪除現行細則首頁內「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之提述全文，並以「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採納於大會上提出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所有修訂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段所載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覃志敏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及樂月文女士)之詳細履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以及「董事酬金」三節。
6.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下列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i)	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ii)	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i)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ii)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iii)	重選李延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3(iv)	重選樂月文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5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不超過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6A	按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6B	按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6C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簽署⁷： _____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閣下請在各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擬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排名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